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 2016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變化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呎)	23,122	27,278	-15.2%
收入(千港元)	456,722	652,729	-30.0%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39,994)	(38,349)	-4.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43)	(7.13)	-4.2%
<b>關鍵比率(於 12 月 31 日)</b>	<b>2016 年</b>	<b>2015 年</b>	<b>變化</b>
流動比率	2.43 倍	2.79 倍	-12.9%
速動比率	1.05 倍	1.02 倍	+2.9%
資產負債率	59.4%	52.1%	+14.0%
總資產值(千港元)	555,623	607,018	-8.5%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0.42	0.54	-22.2%

## 業績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456,722	652,729
銷售成本		<u>(456,114)</u>	<u>(644,356)</u>
毛利		608	8,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09	7,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6)	(3,536)
行政開支		(30,534)	(37,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262)	(3,004)
財務費用	5	<u>(5,238)</u>	<u>(10,533)</u>
除稅前虧損	5	(39,973)	(38,8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u>	<u>541</u>
本年度虧損		<u><u>(39,994)</u></u>	<u><u>(38,349)</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u>(7.43)港仙</u></u>	<u><u>(7.13)港仙</u></u>
- 攤薄後		<u><u>(7.43)港仙</u></u>	<u><u>(7.13)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9,994)	(38,3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	913	1,265
所得稅影響	( 228)	( 316)
	<u>685</u>	<u>949</u>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914)</u>	<u>(27,569)</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5,229)</u>	<u>(26,6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5,223)</u></u>	<u><u>(64,96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08	103,313
預付土地租金		11,789	12,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097</u>	<u>116,2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8,591	310,80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38,030	129,422
可收回稅項		4	25
已抵押銀行結存		11,610	8,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291	42,156
流動資產總值		<u>456,526</u>	<u>490,8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10	61,275	86,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6,149	30,376
計息銀行貸款		85,966	53,82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準備		3,565	3,806
流動負債總值		<u>188,086</u>	<u>175,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440</u>	<u>315,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537</u>	<u>431,304</u>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9,925	138,740
遞延稅項負債		2,220	1,9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2,145</u>	<u>140,689</u>
淨資產		<u>225,392</u>	<u>290,615</u>
<b>權益</b>			
股本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150,360	215,583
權益總額		<u>225,392</u>	<u>290,61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此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此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經編製。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經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經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議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i>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i>	<i>香港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及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並非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內之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之要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經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被應

用。由於本集團尚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處置計劃，而是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要求之應用不變。該等修訂亦澄清轉變處置方法並不改變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改變出售計劃或持有可供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處置方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披露議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56,450,000 港元（2015 年：127,800,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 12.4%（2015 年：19.6%）的貢獻。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456,722</u>	<u>652,729</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58	120
銷售廢料	1,461	1,438
政府補貼*	1,089	5,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	-
其他	<u>98</u>	<u>136</u>
	<u>2,709</u>	<u>6,899</u>
<u>收益</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準備撥回	-	61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準備撥回	<u>-</u>	<u>179</u>
	<u>-</u>	<u>240</u>
	<u>2,709</u>	<u>7,139</u>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1,089,000 港元（2015 年：5,205,000 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59,030	635,532
核數師酬金	1,350	1,300
折舊	11,138	10,739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1,761	7,01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477	3,516
	<u>5,238</u>	<u>10,533</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584	37,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24	3,95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	( 227)
	<u>33,308</u>	<u>41,413</u>
外匯滙兌差異，淨額	3,660	7,507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2,916)	8,82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11	92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295	314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撥回淨額	-	( 179)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撥回	-	( 56)
預付款項的準備撥回	-	( 5)

\*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5 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	4 <u>17</u>	- <u>(541)</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21</u></u>	<u><u>(541)</u></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2015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u>( 39,994)</u></u>	<u><u>( 38,349)</u></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u>538,019,000</u></u>	<u><u>538,019,000</u></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5年：無）。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30,143,000港元（2015年：126,952,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129,976	125,724
少於3個月	167	1,228
	<u>130,143</u>	<u>126,952</u>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83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 179)
匯兌調整	-	( 4)
於12月31日	<u>-</u>	<u>-</u>

於2015年1月1日，以上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183,000港元，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83,000港元。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份。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u>130,143</u>	<u>126,952</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88,000港元（2015年：30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288,000港元（2015年：30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7	38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6)
匯兌調整	<u>( 19)</u>	<u>( 19)</u>
於12月31日	<u>288</u>	<u>307</u>

以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288,000 港元（2015年：307,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為 288,000 港元（2015年：307,000 港元）。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與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3,179	48,779
3至6個月	15,243	34,319
超過6個月	<u>2,853</u>	<u>3,481</u>
	<u>61,275</u>	<u>86,579</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4,806,000港元（2015年：2,515,000港元），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董事長報告

##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6年之股東應占綜合虧損為39,994,000港元（2015年股東應占綜合虧損：38,349,000港元），較上年增虧4.3%。每股基本虧損為7.43港仙（2015年每股基本虧損：7.13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無）。

## 回顧

2016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產業結構調整導致產能過剩，消費預期及消費增長放緩，加上國家和地方政府對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環保成為制革行業生存的關鍵。同時，受鞋類消費多元化需求影響，各種非牛皮生產的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真皮皮鞋消費比例下降，加上鞋廠去庫存和資金鏈緊張而受壓，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行業經營更加困難。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年內的經營業績下滑。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經營策略，結合市場需求，推進產品研發，努力降低庫存，完善內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防範能力，維持環保運行穩定，確保安全生產。

面對鞋面革市場萎縮，本集團年初以預算管理為指引，確定各項生產經營目標，年內積極克服環保問題，抓住市場機遇，穩定生產規模，確保產銷穩定。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努力拓展市場營銷寬度、挖掘客戶需求深度，力保產銷對正。此外，本集團通過研發調整產品結構，實現產品與市場對接，滿足客戶需求。採購方面，本集團積極預判市場動態，根據生產剛性需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努力降低庫存，同時加強原材料成本監控，強化現場管理，有序推進品質管控，認真做好每一尺皮，提升產品競爭力。

## 展望

預計2017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消費需求疲弱，皮革行業存在創新不足、品牌影響力弱，以及各種成本持續上升、國內外市場需求不足等問題，加上國家不斷提高環保政策的執行力度，皮革市場仍將處於寒冬期。本集團將以平穩經營、保安全為基礎，以“保穩定、求生存”為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多元探討未來發展路徑，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對標戰略客戶的產品需求，穩固營銷市場；加強生產現場管理，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拓寬原輔材料採購渠道，積極消化庫存。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清潔化生產，確保資產安全，同時加強工藝技術創新能力，提升品牌價值，努力完成各項預定經營目標，力爭減虧。

孫軍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9,994,000港元，較去年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8,349,000港元，增加虧損1,645,000港元，增虧4.3%。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25,392,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65,223,000港元和 35,51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2016年，鞋面革市場需求仍持續萎縮，國內鞋類零售增速持續回落，出口加速下滑，行業整體處於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的狀態，加上鞋廠的資金壓力增大，去庫存緩慢，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合理限產、壓縮庫存、把控風險”為主要經營思路。年內，生產成本雖較去年有所下降，但在銷量及售價同步下跌、毛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下滑。年內，本集團一方面積極分析市場動態，結合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實現產品與市場對接、穩定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密切關注國際原皮市場變化，適時採購，強化產品研發及品質管控以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加強環保管控，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確保生產穩定。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環保方面，近年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提升和加強制革行業的環保政策、法律法規的規範性，綠色生態皮革將成爲未來制革行業發展趨勢。2015年4月，國務院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規定在2016年底以前，全部取締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制革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2017年底以前制革行業須實施鉻減量化和封閉迴圈利用技術改造。此外，中國皮革協會於2015年8月發佈《制革行業節水減排技術路線圖》，到2020年，通過“十三五”節水減排技術的普及，在行業皮革產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廢水排放量、氨氮、總氮和總鉻等的排放量要有所降低。目前本集團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將於2017年底以前完成基本達標改造，年內，本集團亦積極穩步推進清潔生產工作，研發新生產技術，從源頭減少氨氮產生量，確保污水排放達標。上述環保政策的實施均一定程度地增加了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爲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爲22,188,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8,664,000平方呎減少6,476,000平方呎，下跌22.6%；灰皮產量爲7,125噸，較去年的12,808噸減少5,683噸，下跌44.4%。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爲23,122,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7,278,000平方呎減少4,156,000平方呎，下跌15.2%；灰皮銷量爲7,149噸，較去年的12,770噸減少5,621噸，下跌44.0%。

2016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爲456,722,000港元，較去年的652,729,000港元減少196,007,000港元，下跌30.0%。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爲431,019,000港元（2015年：589,372,000港元），下跌26.9%；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爲25,703,000港元（2015年：63,357,000港元），下跌59.4%。年內，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客戶對產品要求提升，而灰皮市場持續低迷，需求大幅縮減，導致整體銷量下滑、銷售價格下降，在量價齊跌、毛利率下降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進一步下滑。

銷售方面，現時消費者對皮革新產品的需求呈多樣化、個性化和時尚化，因此下游企業在皮革加工工藝、產品質量和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加上隨著花色、花樣的增多，生產成本不斷增加，造成下游企業訂單規模越來越小。網銷方式的突起令品牌大鞋廠紛紛加入價格戰，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低價位成品皮需求上升，綜合售價下調。面對上述困難，年內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營銷渠道，細化營銷區域管理，強化終端客戶服務，力保產銷對正。此外，本集團加強與戰略客戶溝通，研發中心以客戶爲核心，採用點對點方式對位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值，實現重點客戶銷售。

採購方面，本集團年內緊盯國際毛皮屠宰量與終端市場需求量的雙向變化，實施滿足安全生產剛性需求的適量擇機採購策略，有效減低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動態跟蹤原料皮市場訊息，科學分析，積極跟進大宗商品的價格指數，合理確定批量材料的採購時點。年內採購總額為381,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58,59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0,803,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52,212,000港元，下跌16.8%。年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對位客戶需求研發，處理庫存，同時緊跟市場流行趨勢變化及市場需求，加快工藝的研發工作，合理組批，研發即時暢銷產品，以減少庫存滯留和滿足客戶需求。

## 財務回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48,29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2,156,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6,135,000港元，增幅為14.6%，其中：港元存款佔8.9%、人民幣佔90.4%及美元佔0.7%。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7,903,000港元，主要是存貨減少及信托提貨貸款增加使淨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925,000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73,74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60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歐元計息貸款為8,548,000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100,197,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85,966,000港元，以人民幣10,38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3.5%（2015年12月31日之比率：32.8%）。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0%至3.0%。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5,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0.3%，主要是年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57,59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8,72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85,96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82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1,62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4,89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99,097,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淨值116,202,000港元減少17,105,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5,116,000港元（2015年：17,63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1,61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4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70名員工（2015年12月31日：62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7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